



货币 银行学

• 朱晓青 编著 •

● HUOBIYINHANGXUE ●

北 京 出 版 社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成人教育统编教材

货币 银行学

● 朱晓青 编著 ●

◎ HUOBIBIYINXINGXUE ◎

北 京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货币银行学 / 朱晓青编著.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6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成人教育统编教材

ISBN 978 - 7 - 200 - 06711 - 8

I. 货… II. 朱… III. 货币和银行经济学—党校—成人教育—教材 IV. F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82 号

货币银行学

HUOB I YINHANG XUE

朱晓青 编著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 bph. com. 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 京 奥 鑫 印 刷 厂 印 刷

*

850 × 1168 32 开本 11 印张 278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100

ISBN 978 - 7 - 200 - 06711 - 8 / F · 340

定价: 18.70 元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58572393

前 言

货币银行学是专门研究货币资金融通与调控基本规律的一门科学，主要涉及货币、信用、银行三个基本范畴，并反映其内在的经济和管理关系。这方面的研究，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协调及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与人们的经济生活密切联系。因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货币作为社会经济肌体的“血液”，银行作为社会经济肌体的“心脏”，任何现实经济主体都离不开它们。

我从事货币银行学的研究与教学多年。这次撰写本书，本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吸收和运用本学科比较成熟的最新成果，力求体现中国特色，反映世界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考虑到本书既要适宜做经济类成人高等教育和党政干部培训的教材，又能满足人们了解和掌握货币银行学实用知识的需求，因此撰写的具体内容主要侧重于：系统阐述货币银行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实用方法；重点论述我国货币、利率和银行的基本制度、历史沿革以及体制改革的目标；全面分析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及对外金融交往的情况；有选择地介绍外国有关的科学理论、制度、经验和方法。

货币银行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随着社会经济和货币信用关系的不断发展，其理论和实际内容必将更加丰富。我作为对这门学科的探索者，既需要继续发奋努力，也需要及时总结经验，恳请广大读者对本书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王树林、王苾臣、刘树桂、张静对本书

写作所给予的帮助。同时，寇静、金国利、高小辉、冯巩生、马风云、朱海东、杜海弘等同志对本书的出版也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2006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货币和货币流通规律	(1)
第一节 货币的职能和形态	(1)
第二节 货币制度	(6)
第三节 货币的广义概念和层次划分	(17)
第四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与渠道	(21)
第五节 货币流通规律	(26)
第六节 通货膨胀	(30)
第二章 信用与资金流量分析	(40)
第一节 信用活动的基础和职能作用	(40)
第二节 信用形式	(45)
第三节 金融工具	(55)
第四节 资金流量核算原理	(69)
第五节 资金流量分析	(76)
第三章 利息和利率	(81)
第一节 利息和利率的计算方法	(81)
第二节 利率的决定及其影响因素	(85)
第三节 利率的种类、体系和政策	(94)
第四章 金融机构体系	(108)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概述	(108)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演变和构成	(119)
第三节 银行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36)
第五章 商业银行	(14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特征、职能和组织制度	(14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14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和主要财务报表	(16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与管理	(172)
第六章	中央银行	(18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类型、职能和货币调控手段 ...	(184)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和政府的关系	(19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和清算业务	(202)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12)
第七章	金融市场	(222)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特点、种类和作用	(222)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30)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33)
第四节	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251)
第八章	国际交往中的货币和金融关系	(261)
第一节	货币在国际交往中的作用和汇率	(261)
第二节	国际收支和国际资本流动	(272)
第三节	国际货币体系和国际金融机构	(287)
第九章	货币供求与均衡	(300)
第一节	货币的需求	(300)
第二节	货币的供给	(312)
第三节	货币供求均衡	(326)

第一章 货币和货币流通规律

第一节 货币的职能和形态

一、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货币银行学研究的对象是货币，以有效揭示货币融通与调控的基本规律，因而对货币银行学的认识必须从货币开始。

货币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原始的商品交换是一种物物交换形式，无需货币充当媒介。采用这种交换形式有很大的局限性，特别是没有固定的衡量和表示各种商品价值的一般单位，使交易双方的需求既难以协调一致，又难以签订未来支付的合同，并且缺乏有效储存一般购买力的方法，以致造成商品交换过程中的资源、时间和精力极大浪费，并反过来影响了商品生产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发展。为了排除物物交换中的困难，在商品社会化生产与交换的发展进程中，商品世界自发地分化为两极：一极是普通商品；另一极是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特殊商品，即货币。货币在这里固定地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单位和尺度，具有与所有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这样，物物直接交换就转换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并形成了货币信用活动和独立的货币运动。

货币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不仅便于商品生产与流通，节约了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的时间和精力，而且使货币能够成为“血脉”运行于整个社会经济肌体之中，以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的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一点也离不开货币。

一般而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特性或根本作用，可以从它的职能上具体表现出来。这些职能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被用来衡量各种商品价值时，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即使商品价值取得外在的表现形态——价格，或者说表现为商品的定价或标价，也不能失去价值尺度。

（二）流通手段

货币作为商品交易媒介时，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即所谓“钱货两清”，一手交钱（货币），一手交货（商品）。

（三）支付手段

货币被当做延期支付标准或价值单方面支付时，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诸如财政的收支、银行存贷款的收支、签订预付或延期支付贷款合同的收支等，都属于这种情况。

（四）储藏手段

这是指货币被当做价值储藏起来而退出流通领域。

在上述四种职能中，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流通手段的职能是原始的，其余两种职能则是派生或引申的。同时，随着货币形态的发展，主要是由足值的贵金属货币（如金币）流通发展到不兑现纸币流通，货币的各个职能也在不断演化中产生出一些新特点。例如，贵金属货币作为储藏手段不会贬值，而储藏纸币则往往会大幅度贬值。

二、货币的形态和种类

自产生货币以来，货币的具体形态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一直在不断地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币材（即充当货币的物质材料）及其价值量的变化以及货币发行机构的变化等方面。

原始的货币形态是实物货币，由贝壳、毛皮、骨头、家畜、

木材等实物充当币材。这种实物货币有不易分割、不易携带运输、不易长期储备、体积大而价值量小等缺陷，因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铜、铁、金、银等金属开采冶炼技术的进步，逐步被金属特别是天然具有充当币材特性的金银贵金属所取代。

金银贵金属以及其他类型的金属充当货币，叫做金属货币。金属货币最初都是以块条等形状流通，使用时要称重量、检验成色，很不方便。以后，有些大商人在金属块条上加盖印记，以其信誉担保货币的重量和成色。然而，私人的信誉能力毕竟是有限的，当商品交换突破了地方市场的范围时，人们对金属块条的重量和成色便有了“权威印证”的要求。于是，就产生了国家统一铸造金属货币并烙上国家印记的铸币。铸币乃是金属货币的规范形态，即由国家铸造的具有一定的形态、重量、成色和价值的金属货币，是法定的流通手段。最初的铸币是由铜、铁等贱金属铸成的，币材价值量较低，且有不易分割、质量不均匀等缺陷。随着商品生产与交换的进一步发展，铸币材料才逐步被金银贵金属所取代。由于金银特别是黄金本身具有易于分割、易于检验成色、体积小而价值量大等适宜充当币材的自然属性，所以金银贵金属最终能够排斥其他商品或物质材料而长期独占货币商品的地位。

一般而论，实物货币和金银贵金属货币或金银铸币是以自身的实际价值去表现商品价值的，因而常被人们统称为足值货币。足值贵金属形态的货币，即金银铸币或贵金属货币，虽然比实物货币优越，但它也存在着两个方面的缺陷：

第一，由于受自然资源稀缺性的影响，黄金和白银的供给量不可能无限量扩大，以至当商品生产与交换迅速增长以后，就产生了货币供给量赶不上实际经济增长量的问题，这必然阻碍商品生产与交换的顺利发展。

第二，黄金和白银充当币材的自然属性没有纸制币材优越。

即与纸币币材相比，黄金和白银充当币材存在着生产铸造成本高、保管运输不方便等方面的缺陷。因此，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贵金属货币逐步被纸币所取代。

纸币是纯粹的价值符号或货币符号，也就是说，纸币本身是不足值的或本身是没有内在价值的，它只能代替足值贵金属货币或依法强制执行货币的职能。最初形态的纸币只是贵金属货币的代表物，属于代用货币的范畴。代用货币的主要特点是：纸币代表贵金属货币流通，由政府和银行发行，实行纸币与贵金属货币之间的自由兑现制度。所谓自由兑现制度，主要是指把金银贵金属当做准备金储备起来，由发行机关依法确定纸币所含黄金或白银的价值量，并负责向纸币持有者兑换贵金属货币或相等价值量的金银块条，使纸币持有者与贵金属货币持有者之间没有兑换上的困难。但是，自由兑现制度下的纸币，不仅要受纸币含贵金属价值量的限制，无法随实际经济的增长有效增加货币的供给，而且由于要把贵金属当做准备金储备起来，将会造成黄金或白银的“窖藏”式浪费，即金银用于商品生产与流通的数量受到限制。因此，在纸币发行权逐步被国家垄断之后，国家为了增加货币供给，常常借故停止纸币兑现或限制纸币兑现，以致最终演变为纸币与贵金属完全脱离关系的“不兑现纸币”。

不兑现纸币是国家或中央银行凭借国家赋予的权力，依法强制发行与流通的、不能兑换为金银的纸制货币符号。由于不兑现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又不能兑换贵金属，所以从技术上说，它的供给可以随商品生产与交换的不断发展而无限扩大，从而有效解决了货币供给量受制于稀缺贵金属的问题。在现实社会经济活动中，不兑现纸币只是信用货币或债务货币的一种。

信用货币属于不足值货币的范畴。其基本特点是：币材作为商品的价值低于其货币的价值，即货币本身的价值很低甚至可以趋近于零。信用货币在发行机构的资产负债账户上表现为负债，故又称为债务货币。目前世界各国都采用信用货币，并实行与之

相适应的法律强制的货币制度。信用货币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三点：

第一，金银采掘量赶不上商品生产与流通发展的需求量，导致不兑现纸币制度的实施。

第二，在社会公众对银行有信心的条件下，银行只需保留一小部分比较稳定的存款余额或现金准备，其余部分则可以用于贷款和投资，并通过贷款和投资创造出新的信用工具。

第三，在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为提高货币流通和清算效率，银行等金融机构广泛采用了电子计算机自动转账、交易和清算系统，从而改变了存款、储蓄的处理方式以及货币流通和支付使用的方式。

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信用货币的具体形态很多，一般而论，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纸币

即由中央银行依法强制发行与流通的、不兑现的钞票和现金（现钞）。

（二）金属货币

即由中央银行依法强制发行与流通的、不足值的铸币。

（三）存款货币

广义理解它是指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狭义理解它主要是指银行存款中的可以用于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活期存款既是银行的债务或负债，又是存款人的债权。存款人可以借助于支票或其他支付凭证指示银行将其存款支付给收款人，而不必提兑现金。这样，活期存款就能够通过支票等信用工具取代贵金属货币和纸币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并在支付手段方面比使用纸币更方便。存款货币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它与贵金属货币和纸币的主要区别之一，就是它不是可以触摸和持有的物件或实体，而仅仅是存在于银行账户上的阿拉伯数字。

（四）电子货币

它主要是指利用电子计算机、卫星通讯、电话、电传等电子信息系统来储存、记录、划转、清算和处理的存款货币，也包括诸如信用卡之类的纸币替代物。电子货币虽然与存款货币无本质上的差别，但它在使用的效率和方便性等方面优于存款货币。例如，存款人可以在家里通过电话、电传向银行存款或要求银行提供其他类型的收付服务。因此，电子货币虽然目前尚未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采用，但它的发展前景却十分广阔，将会成为继纸币、支票之后的最主要的支付手段形式。

第二节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内容

货币制度是指国家为保障本国货币正常流通所确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也可以解释为一个国家以法律、法规形式具体确定货币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货币制度最初源于国家对铸币所作出的统一规定，以使国家对货币流通的组织具有权威性、规范性和强制性。但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制度下，由于商品生产和流通很不发达，国家的政治局面和经济活动又带有明显的“诸侯”割据的性质，致使涉及货币法定地位及其流通秩序的法律、法规很不健全，引发了铸币发行权分散、铸币成色和重量不统一等问题，并反过来制约了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因而，伴随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国家必然要扫清货币流通中的各种混乱现象，逐步对涉及货币流通的各种构成要素，包括货币材料、货币单位、货币偿付能力、货币铸造或发行权的控制等，进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以使涉及货币流通的各种构成要素能够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统一的、较为完善的货币制度，从而达到推进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的目的。经过近代几百年社会经济的不断

发展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制度的不断变革，货币制度也在逐步演变中渐渐地完善和固定下来了，使之成为一个国家强制、统一、高效组织本国货币流通，以确保货币信誉的基石。下面以近代货币制度发展史为线索，从货币流通构成要素的角度，具体阐述货币制度的实质内容。

（一）确定货币金属和货币单位

货币金属是指作为货币材料的金属。确定货币金属或货币材料是建立完整、统一货币制度的基础。由哪一种金属作为货币材料是由一国政府选择和规定的，但这种选择和规定是受客观经济发展过程和货币材料生产状况所制约的，不以国家的权力或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在近代货币制度发展史上，各国所规定的货币金属是有所不同的，由此构成了不同的货币本位制度。例如，确定白银为主币材料，就称为银本位制；确定黄金为主币材料，就称为金本位制；确定黄金和白银同时为主币材料，就称为金银复本位制。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白银曾被广泛用于货币金属。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黄金产量的稳定增长，黄金逐渐排挤了白银，在货币金属中独占统治地位。

货币单位是指国家法定的货币计量单位或国家法定的本位货币名称及其含有的金属重量。货币金属确定之后，国家就需要确定货币单位，具体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和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重量。例如，美国的货币单位定名为美元，1934 年的法令规定 1 美元含金量为 0.88671 克；旧中国在 1914 年曾规定货币单位名称为“圆”，1 个银圆的含银量为 0.648 两（即 32.4 克）。

（二）确定本位货币的铸造、流通和偿付能力

本位货币又称为“本位币”、“主币”，在金属货币制度下，它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所铸成的货币。本位货币是一国货币制度中的基本货币，也是法定的计价、结算货币。例如，旧中国在采用银本位制时，银圆就是本位货币或主币。本位货币必

须是足值的铸币，其实际价值（金属价值）要与名义价值（面价）相一致。

在金属货币制度下，本位货币可以自由铸造。这就是说，本位货币一方面由国家按照货币单位铸造；另一方面，每一个公民都有权把货币金属送到国家造币厂请求铸成本位货币，其数额不受限制，国家只收取很低的造币费用或免费。同时，国家也允许公民将本位货币熔化成金属条块。自由铸造本位货币，对于保证货币流通和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了防止因磨损而重量不足的铸币继续自由流通，确保铸币的足值性，各国对铸币都规定了磨损公差，即磨损了的铸币实际重量与法定重量的差额（即磨损的最大限度）。超过磨损公差标准的铸币是不准流通的，但可以请求国家兑换成新的铸币。

本位货币除了可以自由铸造之外，又是无限法偿货币。所谓无限法偿，又称为无限的法定支付能力，即凡以本位货币对一切公私款项和商品交易进行支付时，不论数额多少，收款人都不得拒绝接受，否则被视为违法。

（三）确定辅币材料及其铸造、流通和偿付能力

辅币是指本位货币或主币以下的小额货币，专供日常零星交易或找零之用。辅币面值小，使用频繁，磨损较快，如果采用金银贵金属铸造，则损耗太大，因而为节约流通费用，辅币通常采用铜、铝、镍等贱金属铸造，使其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成为不足值的货币。

辅币不能自由铸造，即辅币为限制铸造货币，不准公民自由铸造，只准国家用国库的金属垄断铸造。原因是，辅币为不足值货币，铸造辅币可以取得一部分收入，如果由国家垄断铸造，不仅可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可以在主币与辅币两种不同金属的价值发生变化时，确保主币与辅币之间的固定兑换比例关系，稳定辅币的正常流通。反之，如果允许自由铸造，势必会导致因谋利而出现大量辅币充斥市场和排挤主币的局面，造成货币流通

秩序的紊乱。

当然，只有限制铸造辅币的规定，并不能有效保证辅币的流通数量不超过客观需要量。因此，为防止辅币充斥市场，国家必须规定辅币为有限法偿货币。即在支付行为中，一次使用辅币的数量有一定的限额，如果超过限额，收款人可以拒绝接受。例如，美国在1933年以前曾规定，由铜镍铸造的分币，每次支付限额为25美分。

（四）确定银行券和纸币的发行与流通

银行券是银行发行的信用货币或可兑现金银铸币的纸币。这种货币的发行与流通，必须有银行的信用保证（票据保证）和黄金保证。信用保证要求银行券的发行与流通必须以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为基础，不能脱离具有实际经济内容的票据贴现。黄金保证要求银行券的发行与流通必须具有可兑现性，即持有者可以随时将银行券兑换成足值的金属货币，使之能够代表金属货币发挥作用。这两种保证是缺一不可、同时并存的。如果只有黄金保证而无信用保证，则银行券的发行就没有实际经济意义；如果只有信用保证而无黄金保证，银行券的发行数量就无法有效控制，其信誉也无法保证。由于银行券具有可兑现性，再加上发行主体是金融实力和信誉较高的银行，所以银行券可以成为一种代用货币，并在流通中被人们普遍承认和接受。

早期的银行券，是由各商业银行根据自身需要分散发行的。分散发行的结果，使其数量难以有效控制，易于引发因不能及时兑现而导致信用危机、发行银行倒闭等问题。19世纪中叶以后，银行券逐步改由中央银行或国家指定的银行垄断发行。中央银行发行的银行券通常被国家法律认可，作为法定的支付手段，不准拒收。同时，为保证银行券的稳定和信誉，各国对银行券的发行量实行了限制制度。这种制度大体可归结为两种类型：

1. 发行额直接限制制度

即由国家根据实际货币流通需要量，规定一个没有黄金保证

只有信用保证的银行券发行最高限额，超过最高限额的部分，需有 100% 的黄金保证；或者直接规定一个银行发行银行券的最高限额，一般不准超过。

2. 发行额间接限制制度

这种制度，不对银行券的发行总额加以限制，只规定黄金保证与信用保证的比例。通常的规定比例是：黄金和外汇保证为 30%—40%，商业票据等信用保证为 50%—60%。不同国家各有自己的银行券保证制度。自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之后，各国中央银行的银行券都不能在国内兑现，它的流通也不能再依靠银行信用保证，只能单纯依赖于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从而使银行券由可兑现纸币形态转变为不兑现纸币形态。

纸币，在这里是指不能兑换金银贵金属的不兑现纸币，它由国家垄断发行，即国家依法确立纸币发行的唯一机构、唯一材料和货币单位，不允许任何机构和个人拒收，使之成为在一国范围内依靠政权力量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纸币最初是由国家财政部依法强制发行的，以起到弥补财政赤字的作用。以后，由于商品生产与流通的发展速度远远超出贵金属产量的增长，以金属货币制度为基础的银行券流通已无法满足实际货币增长的需要，再加上国家需要有效调控财政赤字和稳定纸币流通等因素，最终导致纸币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手中，纸币也成了具有无限法偿效力的、不兑现的主权货币或法定币。

（五）确定国家的金准备制度

金属货币的流通，必须有充足的货币金属作为国家的储备，以便随时铸造发行。所谓金准备，又称为黄金储备或“黄色储备”，它是指国家集中于中央银行或国库的货币金属准备或黄金储备。国家以法律法规形式确定黄金储备数量及其动用方式等，也就形成了金准备制度。金准备制度是货币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国货币流通稳定的坚实基础。在当今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金准备，其数量多少，是衡量一国经济实力的重要